

#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

## 轉帳繳息約定條款

110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質借業字第 1103003600 號簽訂定

立約人（即申請人）向臺北市動產質借處（以下簡稱動質處）申請以轉帳方式繳付利息或部分本金，並願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下列各事項：

- 一、立約人向動質處申請以轉帳方式繳付之質借單，皆已事先簽訂「限本人親自取贖同意卡」，同意後續辦理質物贖回時，須由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取贖。若要取消「限本人親自取贖」限制，亦須由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辦理。
- 二、立約人向動質處申請約定之質借單，同意以動質處審核通過日為約定生效日（動質處保有審核是否同意之權利），並配合於約定生效後，以下列方式辦理轉帳繳息：
  - (一) 立約人質借單之屆滿日為已到期或逾期。
  - (二) 立約人於辦理本服務之當日，應於動質處營業時間下午 3：30 前，主動以電話通知原質借分處要辦理轉帳繳息之質借單號。
  - (三) 由動質處以次一營業日為基準計算利息，並以該日（含開立新質借單日期、質借標準、適用質借利率等）重新估算可質借金額，倘低於原質借金額時，立約人須同時辦理減當並償還差額（部分本金），始可辦理轉帳繳息換票。
  - (四) 動質處將應繳付金額（含利息及減當金額）以電話與立約人確認後，再將銷帳編號、繳付金額及期限等資料，同時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於期限內完成繳付。
  - (五) 立約人須利用網路銀行、實體 ATM 等方式，於辦理本服務之當日 23：59 前完成繳付，並須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完成繳付，**該筆銷帳編號失效**。若因電腦、網路等不可歸責於動質處之事由，致立約人逾期未完成繳付，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
  - (六) 動質處於次一營業日確認款項正確收訖後，開立新質借單（設定「限本人親自取贖」），立約人同意新質借單由動質處留存保管，**無須**寄送紙本質借單給立約人。動質處將本次轉帳繳息換票之**新質借單資料**，以簡訊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立約人，請自行存檔妥善保管。
  - (七) 立約人轉帳繳付金額與動質處核算金額不符時，同意配合提供退款帳戶影本並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    1. 短繳：立約人於動質處通知繳付當日營業時間內臨櫃補足差額，則辦理換票；倘無法補足差額，同意由動質處於扣除匯款手續費後，全數退還至立約人提供之金融機構帳號。
    2. 溢繳：動質處逕行辦理換票，並將溢繳差額於扣除匯款手續費後，全數退還至立約人提供之金融機構帳號。
  - (八) 立約人辦理轉帳繳息後開立之新質借單，免再重新約定即可續辦轉帳繳息服務。惟

倘該質借單已辦理臨櫃繳息換票，該質借單號之轉帳繳息約定立即終止。如要再辦理轉帳繳息，立約人須重新辦理約定。

- 三、 本約定條款已於動質處官網公告，立約人於辦理約定時，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約定條款之約定事項。另立約人於約定申請書上之簽名，表示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之各項事項，並同意該簽名作為於本約定條款上簽名、原質借單及採約定轉帳繳息後所開立新質借單上之簽名。
- 四、 立約人同意動質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，基於動產質借管理之特定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持當人之個人資料，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，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。
- 五、 動質處有權變更相關約定條款或終止轉帳繳息服務，並於官網公告後生效。立約人對於本約定條款（含日後變更條款）之各項疑義，得向原質借分處洽詢，若有立約人不同意事項，得隨時向動質處提出終止本約定條款服務。